**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汽车工程学院85寸大屏幕电视机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LZPU2025-19** 发布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项目名称：汽车工程学院85寸大屏幕电视机采购
2. 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87880.00）
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采购要求

**说明：**项目所有参数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评审时报价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照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报价响应，并在“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作出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85寸电视机 | 1.85英寸液晶电视,屏幕比例：16:9。  2.≥A级显示屏，使用京东方或华星光电或更好的显示屏（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液晶面板编号等相关资料），满足超高清4K显示，物理分辨率：3840\*2160，背光寿命≥50000Hrs，响应时间≤8ms。 3.亮度：≥ 200CD/m2，音响功率≥10W。 4.接口数量：HDMI2.0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网络接口≥1个。 5.屏占比：≥93%，色域NTSC（Typ）：≥72%。 6.每台电视配1个电视遥控器，1个遥控器可以遥控多台同型号电视机的开、关机。 7.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彩页。 8.依据《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桂财资[2015]6号)文件要求，电视机最高限价≤人民币8000元/台。 10.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13 | 台 |
| 2 | 电视机挂架 | 1.可移动式落地支架，标配置物托盘和置物底座，加粗立柱（40mm\*40mm），可稳固壁挂85英寸液晶电视。支架配4个万向滚轮（可4轮锁定），解锁时可以稳定移动，无晃动。 2.采用无缝冷轧钢钢管，表面酸洗磷化、喷塑处理，涂深色油漆。 3.电视架挂架顶端距地面最大高度≥1800mm（挂架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总质量≥26kg，最大承重≥180kg，电视安装稳固，无晃动。 4.含安装、调试，需将电视机按照用户要求安装到落地支架上，进行综合布线并调试。安装应牢固，轻推无晃动。 | 13 | 个 |
| 商务要求 | | 1.**服务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期**：自整体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三年**。  **质保期**：自整体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三年**。  2.**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线上咨询。报价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2）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技术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课程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报价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平台功能升级及维护服务。  **3.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交付时，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数据成果、资源、资料以及产权归属采购人。报价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销售有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报价人因未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其承但相关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付款要求**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中所有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后，被选中的报价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2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如报价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责任。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汽车工程学院85寸大屏幕电视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LZPU2025-19** 履约保证金电汇、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电汇、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署合同。  **6.验收要求**  （1）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应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应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报价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7）如果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在整改期限20日内中标供应商仍无法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设备，采购人可以终止项目，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

四、报价人须知：（以下要求报价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

1. 资质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报价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装卸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报价文件包括：本报价函（加盖报价商公章），报价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报价为最终报价。

5.报价文件递交：报价人将填写好的报价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各3份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粘贴封条和加盖公章，于**2025年7月3日上午9:00至9:30**送至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柳州市社湾路28号）A区办公楼201室，逾期无效。

6.技术及需求咨询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3517726265** 。

7.报价文件接收人为资产管理处办公室工作人员，电话：0772-3156307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6月25日**

**报价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2.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 **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 价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报价人声明格式**

**报价声明**

**致：**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保证针对贵校采购项目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财务报表、信用报告、产品测试报告、彩页参数等）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伪造、篡改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自愿接受贵校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我方列入贵校招投标失信黑名单，2年内不能参加贵校的各类采购投标；

5.我方已认真审阅贵校本项目采购需求及交付时间，我方已审核本项目投标所用货物（含软件及服务）均满足贵校本项目采购需求；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资金实力及生产能力，若中标后因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无法验收并交付使用，贵校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并将我方列入贵校招投标失信黑名单，2年内不能参加贵校的各类采购投标。

6.我方严格保证所投货物（含软件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无侵犯第三方权益，所投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全新正品、不存在以低质替代品、残次品冒充原厂合格产品。若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采取以下措施：

在五日内全部更换为全新原厂正品，并按合同总价的20%处以罚款，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列入贵校招投标失信黑名单，2年内不能参加贵校的各类采购投标；

7.我方声明参加贵校采购项目公平竞争，不存在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争等违法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取消资格、赔偿损失等后果。

8.我方配合采购人对货物（含软件及服务）生产、交付、验收的全过程监督，不得阻挠或隐瞒真实情况，如本项目所供货物（含软件及服务）出现质量争议时，我方同意由贵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报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报价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报价人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报价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报价，或者在报价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报价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报价；

6.报价人之间商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报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报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品牌/生产商、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单价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 | | |
|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月。** | | | | | | |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人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功能截图、相关证书复印件、检测报告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采购要求中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参数要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报价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报价文件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报价标无效处理。如该参数要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报价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